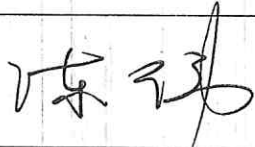



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

合同协议书批办单

标题：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接诉即办教育行业数据挖掘与评估分析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2024年4月12日
份数：一式4份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杨宝西 2024.4.12
分管主任意见：
中心主任批示：  2024.4.12
备注：

请您用钢笔或毛笔批示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接诉即办教育行业数据挖掘与评
估分析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接诉即办教育行业数据挖掘
与评估分析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接诉即办教育行业数据挖掘与评估分析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如下：

一、委托服务名称

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接诉即办教育行业数据挖掘与评估分析项目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该委托服务属于咨询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开展数据动态监测，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教育民生诉求趋势进行研判预警，提出分析建议，充分发挥民生数据对教育行业的指导作用，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持，推进教育系统接诉即办工作改革深化，加强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二）主要交付物及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对本项目大量一手数据进行全面整理与深度剖析，按时为教育行业、市教委本级提供有预判性的、有借鉴性的数据分析报告，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提出有效建议，创新《周报》《月报》等报告编制形式。

项目以月为单位，每月4份周报，1份月报，每3个月（4月和10月）出1份季报，半年（7月初）出1份半年报，年初（1月初）出上一年的年报和不定期专报等。共计三年服务期。

项目人员投入：项目团队共13人，其中指导专家1人，项目经理1人，数据分析专员1人，座席人员10人。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上述交付物之日起两周内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

意见。甲方逾期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上述服务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三、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交付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点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交付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陈伟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宁慧为项目负责人。

四、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4691400.00）。其中，2024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2025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1705700.00），2026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1705700.00）。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2) 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合同金额的 40%，即人

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512000.00）。

（3）在 2024 年前期成果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在 2024 年 12 月中旬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4）2024 年年度成果验收合格后，在 2025 年财政拨款资金到账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852850.00）。

（5）在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682280.00）。

（6）在 2025 年前期成果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12 月中旬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尾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柒拾元整（¥170570.00）。

（7）2025 年年度成果验收合格后，在 2026 年财政拨款资金到账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852850.00）。

（8）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682280.00）。

（9）因 2026 年年度成果验收需在 2027 年初完成，在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尾款前，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 2026 年度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捌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85285.00）。甲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尾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柒拾元整（¥170570.00）。待 2026 年年度成果验收合格后，于 2027 年 3 月前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至乙方原汇款账户。

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账户名称：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4H0EX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6 号楼 15 层 1502 室

电话：010-656998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3207 6962 0491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交付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交付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5）加强话务员管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至少为甲方服务半年方可流动，避免人员频繁流动导致甲方培训时间、经费等的损失。

六、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一方不得泄露另一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

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所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

七、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物等全部材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提交相应成果交付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周,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以下情况除外: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必要的办公场所、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合理的组织

协调工作等)；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

(4) 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

(7)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 支付逾期违约金，以下情况除外：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

4. 本条第 2、3 款情况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6.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全部损失。

2.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在每年一月份对乙方上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评细则由甲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年度考评施行百分制，乙方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由甲方约谈乙方，乙方根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退还甲方未发生费用。

(2)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王永刚

日期：2024.4.1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薛州

日期：2024.4.12